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4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担保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1、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保函申请人/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仟零叁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10,030,937.86 元)；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同意由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开具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6,781.56
负债总额	15,435.35	22,38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961.45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7,1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4,393.80
营业收入	28,654.66	2,460.94
利润总额	2,510.38	556.62
净利润	2,405.99	453.13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60.87%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10,030,937.86 元

3、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钢管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2,450.47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20,175.45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开立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

合同标的：涂塑复合钢管及配件

合同期限：所有产品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分批供货

合同总金额：伍仟零壹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整(50,154,689.3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61MAD0XUYW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 001 号

注册资本：111,20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玉龙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涂塑复合钢管及配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伍仟零壹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整(50,154,689.30)(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金额合同。

4、交货和验收

本合同交付时间为根据买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为山西省朔州市，施工现场管道沿线附近。卖方装货运输前与买方联系确定到货时间、具体卸货地点。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②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③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违约解除

①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②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

③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④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方式等进行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以采用减少合同供货量要求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补救措施。

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两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50,154,689.3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4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9,46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 69.6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1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7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00、7.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抓紧推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结构的优化工作，公司后续将择机安排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压降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比和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同时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再融资政策指导意见、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抓紧推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结构的优化工作，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后再做安排。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